

公 告

辽宁心聚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受理孙鹏诉你单位经济补偿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[2025]1069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36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仲裁员秦英鹏独任审理，并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在本委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